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规〔2024〕1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各镇政府,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翁府规审〔2023〕7号）已经2024年1月3日翁源县人民政府十六届45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管理，切实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护区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坐落于翁源县龙仙镇境内，东部与连平县接壤，东南部与新丰县毗邻，西部和北部与龙仙镇交界。保护区面积为 7779.33 公顷，区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一）核心区面积为 2597.61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3.39%。核心区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保护区的东北面和东南面。

东北面范围为 1057.5 峰（礲顶）—1092.6 峰（雷公礲）—963.0 峰（沿山河顶附近）—609.8 峰（细南附近）—680.9 峰（牛角窝凸）—632.0 峰（对角窝凸）—821.3 峰（马坑凸附近）—810.6 峰（中径尾附近）—790.2 峰（老隆山附近）—1057.5 峰（礲顶）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东南面范围为 666.1 峰（松岗东）—582.0 峰（船形）—680.8 峰（葫芍凸）—704.0 峰（马面霹）—558.1 峰（老隆山林场附近）—728.0 峰（直坑尾附近）—932.0 峰（白石坑附近）—850.6 峰（老芦厂附近）—686.0 峰（竹芍形顶附近）—750.0 峰（千丈篱窝附近）—974.6 峰（侯岩）—699.0 峰（红花径）

—620.8 峰（拱桥坑附近）—579.1 峰（栏房坑附近）—638.4 峰（茶园坪牛场附近）—591.8 峰（头径附近）—649.0 峰（河底径）—642.0 峰（跃进一级电站）—478.7 峰（船底窝附近）—616.0 峰（背夫山）—568.0 峰（沙背）—507.8 峰（仔窝山）—657.1 峰（石龙排附近）—565.0 峰（蛇皮坑附近）—497.7 峰（朱家坑附近）—666.1 峰（松岗东）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二）缓冲区面积为 1702.99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1.89%。缓冲区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保护区的东北面和东南面。位于核心保护区外围，环绕核心区外缘形成的闭合圈，宽度 250—1200 米不等。其中缓冲区东南—南—西南边界外露，外露长度 17 公里，该段边界沿山脊线划定，与新丰县和连平县交界，最低点海拔为 469 米，最高点海拔为 974.6 米，地形陡峭，少有人为活动。

（三）实验区面积为 3478.73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4.72%。实验区范围包括北部的李洞区域及东北部的苦竹垌区域、西南部的长岗岐区域、西南部的水陂区域以及西南部的背夫山区域，区内生境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和竹林为主。

北部的李洞区域及东北部的苦竹垌区域：覆盖范围主要为 1064.5 峰（小砂山）—1132.4 峰（石丫山）—1219.3 峰（雷公礞顶、连平交界）—805.0 峰（中径尾）—755.4 峰（吉麻石坑）—659.5 峰（石坑）—335.8 等高线（石空门）—370.1 峰（钟

洞) —776.1 等高线(棉被坑) —533.8 等高线(泉水坳附近) —466.0 等高线(老隆山林场) —711.0 峰(泉水山坳凸) —554.0 峰(大南坑) —554.0 峰(大南坑) —948.7 峰(连平交界) —792.2 峰(沿山河栋) —509.0 等高线(将军勒马) —383.0 等高线(王公坑) —386.3 等高线(新联小学) —208.0 等高线(龙子屋附近) —220.0 等高线(联英小学) —265.1 等高线(背口山电站) —585.0 峰(黄坭缠树) —720.6 峰(将军顶) —684.6 峰(沙窝径) —708.1 峰(牛牯栋) —589.2 峰(水坑) —254.5 峰(茶坑尾) —604.5 等高线(蛤蟆石) —664.5 峰(李洞) —770.5 峰(大小长坑附近) —1064.5 峰(小砂山) 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西南部的长岗岐区域: 沿 220.0 等高线(长岗岐附近) —418.0 等高线附近(河底附近) —352.5 等高线附近(石龙排附近) —沿 220.0 等高线(长岗岐附近) 所围合的闭合地域。西南部的水陂区域: 298.1 等高线附近(水陂) —349.0 等高线附近(园洞) —549.8 等高线附近(黄屋) —523.0 等高线附近(沙背坑) —498.0 峰(炭坑) —464.0 等高线附近(大湾) —298.1 等高线附近(水陂) 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西南部的背夫山区域: 覆盖范围主要为 1187.27 峰(青云山) —538.1 等高线(牛角坳) —692.1 峰(龙潭附近) —686.0 峰(狗社坑) —775.6 峰(天子栋) —352.0 峰(洋背) —202.5 等高线(湖洋楼附近) —288.5 等高线附近(跃进三级水电站)

—288.5 等高线附近（跃进三级水电站）—610.9 峰（锅铲栋）
—533.0 等高线附近（跃进一级水电站）—545.9 等高线附近（跃进水库）—536.6 等高线附近（跃进水文站）—923.3 峰（主人山）—940.8 峰（南木山栋）—914.6 峰（枫树坳）—1076.0 峰（牛角坳尾）—1187.27 峰（青云山）所围合的闭合地域。

（四）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以水鹿、鬣羚、白鹇为代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以伯乐树、伞花木、金线兰为代表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及其生境；水源涵养林等。

第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四条 保护区管理处是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林业局、老隆山林场、跃进水库管理所、龙仙镇政府及青山村委、青云村委、李洞村委、石背村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保护区管理处会同保护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组成社区共管委员会，制定保护管理公约，联合组建应急队伍，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共同做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保护区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六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县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七条 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

第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根据保护区功能区划，分别在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边界设立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坏。根据需要在主要出入路口设置巡查点，依法对出入保护区的车辆、人员进行检查登记及开展安全和保护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行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第十一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申请和行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第十二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十三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批准。

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严格野外火源管理。核心区、缓冲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实验区内因生产经营确需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个人应提出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经保护区管理处批准并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加强对保护区内居民的管理。保护区内居民必须遵守保护区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新迁入外来人口，创造条件鼓励现有居民外迁。

第十六条 加强对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外来居住劳动人员（包括原承包经营者）的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生活区域；不得开展批准许可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未经批准，擅自在保护区范围内修筑设施（包括修造坟墓）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拆除，恢复植被。逾期不拆除或未恢复植被的，依法强制执行，费用由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內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個人，不向保护区管理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民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